

**當局在五月四日提出尚待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所收到有關《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u>第 273 條中有效科技措施的涵義</u>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重申，他們關注到「科技措施」現時的涵義須與防止侵權行為直接連繫。該組織建議當局把「科技措施」界定為「為行使權利而採用的科技……」。 <u>押後實施第 273A 條</u> STM 促請當局同步通過第 273A 條和條例草案成為法例。該會認為，待 273A 條生效後再確定可能出現的例外情況，最為可取。國際知識產權聯	我們仍然認為，須予保護的保護科技措施(「科技措施」)，是作者／表演者為行使「互聯網條約」及《伯爾尼公約》所賦予的權利而採用的措施。《條例草案》中「科技措施」的涵義反映上述目的，而且與反規避條文方面的國際慣常做法一致。我們認為，版權擁有人應用科技措施以保護作品的版權，而擬議的反規避條文則旨在保護該等科技措施，因此把「科技措施」與相關作品在本港《版權條例》下的版權所限制的具體作為連繫起來，是恰當做法。我們已參考過歐洲委員會指令 2001/29/EC(第 6(3)條)和英國《1987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296ZF 條)。 第 273A 條會與條例草案同步通過成為法例。該條文暫不會生效，直至我們諮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而擬訂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盟促請當局訂明第 273A 條的生效日期，以免因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的諮詢工作而引致不必要的延誤。</p>	<p>並通過第一份例外情況的清單後才實施。由於我們把原來所建議第 273A(1A)條的「沒有侵犯版權」免責辯護條文刪除，在這情況下，這項安排可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權益，並有助求取合理的平衡。</p> <p>須注意的是，所有引入新法律責任的條文，都不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立即生效。我們有需要進行各種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讓市民清楚了解新的法律責任並作好準備。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就第一份例外情況公告諮詢公眾的意見，並同時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我們相信，即使第 273A 條相對其他反規避條文較遲生效，兩者的生效日期實際上也不會相距太遠。</p> <p>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定生效日期。此舉缺乏彈性。利用生效日期公告使新的法律責任條文在適當日期生效，是當局制訂其他法例時常用的做法。</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容許就圖書館和檔案室有關保存的活動作出若干允許作為</u></p> <p>STM 認為並無必要擬訂第 273D(7)條，原因是以模擬格式(而不是數碼格式)保存作品，可完全達到保存版權作品的目的。因此，圖書館和檔案室無須擁有破解科技措施的權利。此外，該組織也建議刪除有關第 50 條的提述(第 50 條是有關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原因是該條文與保存作品無關，但卻可能對圖書館向出版商訂購的作品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損及出版商對其出版物品的主要利用。</p>	<p>第 273D(7)條的例外情況，旨在釋除圖書館和教育界別的疑慮。這些界別向我們反映，假如他們作出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為了作出《版權條例》所訂有關檔案和保存活動的允許作為，便不應根據第 273A 條負上法律責任。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預計圖書館和檔案室可能須為保存和存檔目的就受科技措施保護的作品製作複製品，原因是有關作品的原有格式可能已過時，又或如不製作替代複製品，有關作品便會因耗損而消失。我們對於是否在每種情況下都有對等的模擬格式可供使用，實在存疑。</p> <p>我們必須強調，我們已審慎制定有關豁免條文。只在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作出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進行第 50、51 和 53 條下允許作為的情況下，豁免條文方會適用。根據《版權條例》第 50 條製作某些類別的作品(即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作品的已發表版本，或聲音紀錄或影片)的複製品時必須符合一項條件，就是經合理查究後無法確定有權授權製作該複製品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因此，假如有途徑可找到擁有人的身份及所在地，則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便不能援引允許作為條文，而有關規避作為的例外情況也不適用。我們認為第 50 條不能適用於圖書館訂購的時下物品，因為有權授權製作該等物品的複製品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均屬可以獲得的資料。</p> <p>此外，第 50、51 和 53 條下的允許作為，必須符合第 37(3)條所訂基本考慮因素的條件，即有關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第 50、51 和 53 條所提述的作為如未能符合這項基本條件，將不獲允許，因此，就規避作為訂立的例外情況不會適用。</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第 273H 條</u></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認為，第 273B、273C 和 273G 條關乎處理規避器件和所有禁止條文對表演的適用範圍，而第 273H 條賦權就該三條條文訂明例外情況，其涵蓋範圍過於廣闊。該組織促請當局把第 273H 條的範圍，限制在只賦權就第 273A 條(關於規避作為)進一步訂明例外情況。</p>	<p>第 273H 條是一項賦權條文，在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因為反規避條文而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容許當局訂定例外情況(須通過適當和公開的立法程序)。條文訂立了一項條件，就是作品的使用不得構成侵犯版權，這項條件為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提供了保障。我們認為，該條文不僅應適用於第 273A 條，也應適用第 273B、273C 和 273G 條。</p> <p>會否按第 273B、273C 和 273G 條訂定例外情況，取決於個案的情況，以及版權擁有人是否自願提供措施以回應使用者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行使按 273H 條賦予的權利時，定必會詳細徵詢公眾和有關人士的意見。</p>

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p><u>平行進口</u></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指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香港在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中，一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與版權有關的平行進口政策(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完全無損香港在這方面的排名。這點不難明白，因為在香港的經濟結構中，與版權有關的行業佔貿易總額的比例很小。然而，有關行業體現了我們的文化傳統和社會價值。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認為，打着最自由經濟體系的旗號或以貿易額為理由而摧毀這些價值，根本就不對。該會認為，放寬平行進口的建議與文物保護背道而馳。有關建議實際上會令私人投資者卻步，再無信心和意欲進一步在我們的文化產業中投資。</p>	<p>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的市場經濟體系，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完全免除有關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這與社會提出讓平行進口作品在香港自由流通的訴求一致。</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指放寬平行進口限制會窒礙文物保護工作。按我們的看法，這點意見有所偏頗。我們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業務模式。現時，香港多個創意產業仍然倚重在不同地區市場採取不同訂價策略的做法，藉此收回投資成本並再投資於新作品。這模式日後或會改變。我們已強調，在追求全面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長遠目標時，社會整體也不應忽視版權行業的運作和關注事宜。為此，我們採取了漸進方式放寬有關的限制。</p>